

自 108 年 8 月 16 日起，商標申請人為外國及大陸地區公司者，其公司名稱前加註國別名後，並無加上「.」之必要，將依職權予以刪除。

發布日期：108 年 08 月 15 日



自 108 年 8 月 16 日起，商標申請人為外國及大陸地區公司者，其公司名稱前加註國別名後，並無加上「.」之必要，將依職權予以刪除。

為回應「108 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」台北場之外界意見，將配合專利實務，自 108 年 8 月 16 日起，商標申請人為外國及大陸地區公司者，其公司名稱前加註國別名後，並無加上「.」之必要，將依職權予以刪除。

(一)參考公司法第 370 條、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之規定，商標申請人為外國公司及大陸地區公司者，其中文名稱應於名稱前標明國籍加「商」字。但公司名稱前加註國別名後，並不需加上「.」，將依職權予以刪除；外文公司名稱中有「.」等其他符號，如翻譯為中文公司名稱有區隔文義的必要時，得以全形空格取代，例如：「日商·斗羅奇亞·奧臘希塔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將統一修正為：「日商斗羅奇亞 奧臘希塔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(二)本局訂有「外國及大陸地區公司名稱前國籍標註表」置於本局網頁(首頁 > 商標 > 商標審查相關資訊 > 外國及大陸地區公司名稱前國籍標註表，提供各界參考。

(三)目前審查中案件，本局將逕依職權更正。108 年 8 月 16 日以前核准審定之案件，外國公司及大陸地區公司的中文名稱將依其審定當時之內容公告。但於註冊公告前，認有統一刪除「.」等其他符號之必要者，得註明申請案號來函辦理更正，無庸繳納規費。